

省政府关于表彰2002年度苏州江阴等 财政收入上台阶先进市县的决定

苏政发〔2003〕7号 2003年1月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02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团结奋斗，扎实工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成就。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财政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2002年完成财政总收入1483.7亿元，剔除社保基金等，同比增长20.8%，出色地完成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年财政收入奋斗目标，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证。省政府决定，对2002年度财政总收入增收较多、增长幅度较高的苏州、江阴等26个财政收

入上台阶先进市、县(市、区)进行通报表彰，并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苏政发〔2001〕3号)精神，给予奖励。

一、财政总收入超250亿元的市为：苏州市、南京市；超200亿元的市为：无锡市；超100亿元的市为：常州市。

二、财政总收入超40亿元的县(市、区)为：江阴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常熟市；超30亿元的县(市、区)为：武进区；超20亿元的县(市、区)为：吴江市、江宁区、宜兴市。

三、财政总收入增长幅度超过35%(含35%)的

市为：镇江市、泰州市、扬州市、连云港市。

四、财政总收入增幅超35%，同时增收额超过2亿元的县(市、区)为：泰兴市、姜堰市、惠山区、靖江市、相城区、六合区、锡山区、仪征市、溧阳市、海门市。

希望受表彰的市、县(市、区)，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勇攀新高，扎扎实实地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继续保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各地要向受表

彰的市、县(市、区)学习，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团结奋斗，加快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富民强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基础上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附件：2002年度财政收入上台阶先进市、县(市、区)表彰名单

附件： 2002年度财政收入上台阶先进市、县(市、区)表彰名单

单位：万元

地区	2002年财政总收入合计	2002年财政总收入增加额	2002年财政总收入增幅%
一、财政总收入超100亿的市：			
苏州市	2908234	818742	39.2
南京市	2649238	601586	29.4
无锡市	2008500	589267	41.5
常州市	1029031	275714	36.6
二、财政总收入超20亿元的县(市、区)：			
江阴市	450919	90631	25.2
张家港市	430845	110045	34.3
昆山市	415188	141626	51.8
常熟市	410202	105580	34.7
武进区	302616	84828	38.9
吴江市	223888	70987	46.4
江宁区	220066	71266	47.9
宜兴市	210058	68250	48.1
三、财政总收入增幅达到或超过35%的市：			
镇江市	568049	159976	39.2
泰州市	531271	145890	37.9
扬州市	556114	149043	36.6
连云港市	269860	71510	36.1
四、财政总收入增幅超35%，同时增收额超过2亿元的县(市、区)			
泰兴市	91109	28222	44.9
姜堰市	70309	20413	40.9
惠山区	148552	41940	39.3
靖江市	80441	22569	39.0
相城区	75135	20929	38.6
六合区	88452	24576	38.5
锡山区	145840	40232	38.1
仪征市	93470	25216	36.9
溧阳市	88019	23637	36.7
海门市	87912	23270	36.0